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051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武汉力拓中用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十三支沟西、荷贝克公司南2栋1-3层1室(8)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清洗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焊设备；千斤顶（机器）；起重葫芦；冲床（工业用机器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油漆喷枪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